

证券代码：833509

证券简称：同惠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066

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（尚需股东会审议）的议案》之子议案 3.11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：

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，科学、客观、公正、规范地评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，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北京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北交所”）的相关业务规则及《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

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：

（一）董事会成员：包括公司内部董事、独立董事、外部董事。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：包括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三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公平、公开原则，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，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基本相符；

（二）责、权、利对等统一原则，体现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、履行责任义务大小相符；

（三）体现长远发展原则，体现薪酬与公司持续稳定、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；

（四）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，体现薪酬发放与考核、与奖惩挂钩、与激励机制挂钩。

（五）绩效原则，薪酬标准与业绩考核相挂钩，个人收入与公司效益相结合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

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管理机构，负责制订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，审查其履行职责情况并进行年度考评。

第五条 董事会负责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制订，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对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三章 薪酬标准和支付方式

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薪酬

（一）内部董事

1、内部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奖金及其他激励形式部分组成。基本薪

酬依据公司职务，按月发放；绩效奖金是由董事会结合其所担任职务的工作性质、经营指标、绩效考核情况及利润目标达成情况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次年发放。

2、公司内部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，其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执行。

3、公司内部董事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

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，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，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；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及依照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，由公司承担。

（三）外部董事

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工作职务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且不享有董事津贴。

第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（一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及年终绩效奖励部分组成。

（二）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、责任、能力、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，按月发放。

（三）绩效奖金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，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职务的工作性质、经营指标、绩效考核情况及利润目标达成情况核定个人奖金。绩效奖励在次年发放。

第八条 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、各类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费用、按照公司考勤规定扣减的薪酬、其它国家或公司规定的款项等个人应承担缴纳的部分，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。

第四章 薪酬管理与调整

第九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，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调整，以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。

第十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员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，离任及接任者以任免决议的时间为准，按月计算其当年薪酬。

第十一条 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并与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员按公司相关规定标准缴纳五险一金，个人按规定承担个人应承担部分。

第十二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员任职期间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给予降薪或不予发放绩效奖金：

（一）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；

（二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；

（三）违反法律法规或失职、渎职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、重大安全与责任事故，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；

（四）离开本职岗位或不再具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或无法履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。

第十三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员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服务，并随着公司发展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。当经营环境及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，可以变更激励约束条件，调整薪酬标准，并报董事会批准，薪资标准按通过后的金额为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北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若与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北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有所不一致的，以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北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为准。

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6 日